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一期 8GW 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

项目编号：2112-340122-04-01-233044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

验收单位：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一期 8GW 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	行业类别	其它电力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肥东县水务局 东水审批〔2022〕117号, 2022年10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3月至2023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浙江新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神州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技术服务单位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规定，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合肥市主持召开了一期8GW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神州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一期8GW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建设1#组件厂房、3#厂房、1#、2#垃圾厂房、食堂、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消防水池及水泵房和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

项目总建筑面积 277919.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7768m²，地下建筑面积 151.9m²。绿地率 8.5%，容积率 1.17，建筑密度 60.4%。工程总占地 33.17hm²，其中永久占地 31.75hm²，临时占地 1.42hm²。本项目共挖方 14.58 万 m³，填方 14.58 万 m³，无余方，无借方；工程于 2022 年 3 月开工，2023 年 5 月绿化全部完成，总工期 1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10 月 31 日，肥东县水务局以“东水审批〔2022〕117 号”文对《一期 8GW 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行政许可。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 年 2 月，浙江新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完成《一期 8GW 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7 月，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监测的目的和任务要求，采用调查监测、资料分析、遥感监测、实地量测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全面监测和补充调查，于 2023 年 7 月编制完成《一期 8GW 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3年8月，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主要包括：雨水管道 9586m，雨水井 232 座，土地整治 2.68hm²；植被建设面积 2.68hm²；密目网苫盖 7000m²；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234.86 万元；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6.4，渣土防护率 99.9%，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林草覆盖率 8.4%。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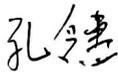
该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

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苏俊	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孔令惠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 单位
	刘寅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陈玲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全永伟	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陈康鸣	中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杨辉	常州神州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守勤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正高		特邀专家